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4 日桃檢坤平 108 聲 14 字第 10890168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有關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5 部分撤銷，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吳○○、黃○○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54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嗣訴願人以 108 年 2 月 19 日「政府資訊、檔案應用暨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申請書」，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之下列 5 項資訊：（一）檢察官陳○○審認：「足認被告黃○○稱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初驗』、『藉故不辦理初驗程序』等情，尚非虛擬無憑」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 1）（二）檢察官陳○○審認：「亦得推認被告黃○○稱告訴人『事後自撰查驗內容』及『未於期限內完成初驗，借故不辦理初驗驗收程序』，應非憑空杜撰之詞。」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 2）（三）檢察官陳○○審認：「是堪認被告黃○○所稱告訴人『借故不辦理初驗

驗收程序』、『蓄意杯葛門牌釘掛作業進度』、『未交付門牌給廠商釘掛』，尚非全然無據。」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3)(四)檢察官陳○○審認：「勘認被告黃○○指稱告訴人有『門牌位置張冠李戴』、『找不到房子』、『不諳作業規定確實協助廠商釘掛』之情形，亦非全然無據。」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4)(五)檢察官陳○○審認：「告訴人於100年6月27日提出之『再申訴書』中所檢附該2件相同內容之驗收紀錄，反而於該2驗收紀錄總欄位右側空白處，蓋用其職章，並採類似騎縫章方式，僅蓋有職章之下半截，此亦有該再申訴書所檢附之驗收紀錄2紙附卷可佐」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5)。經桃園地檢署以108年3月14日桃檢坤平108聲14字第1089016863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其尚有其他告訴告發之刑事案件尚在偵辦中，該署如提供其申請之5項資訊，非無妨礙其他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且相關內容屬他人之個人資料，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而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爰於108年4月3日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於108年5月16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略以，表示於其前另向高檢署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刑事案卷附卷資料等資訊之另案，其不服本部訴願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審理時，高檢署業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報，系爭案件原卷中不會有檢察官陳○○審認之證據資料，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勘驗系爭案件全部卷證資料後，亦審認難認有不起訴處分審認之系爭資料存在。惟系爭函仍稱有其申請之5項系爭資訊，為釐清該等資訊是否存在，請本部擇期通知訴願人到場勘驗系爭資料。訴願人復於108年6月17日再行提出訴願補充理由，表示提供其申請之5項資訊應無礙其他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且應無涉他人之個人資料，桃園地檢署之否

准理由與事實不符，請本部勘驗系爭案件原卷資料以確認其申請提供之資訊是否存在。

##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4 部分：

- (一) 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

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二)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程序所著重之證據，乃指可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而言，若欠缺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或雖有部分積極證據，惟仍不足以超越合理懷疑而證明犯罪事實者，依法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乃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踐。又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依其可以證明待證事實之程度可區分為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直接證據者，指該項證據之存在或內容，即足以單獨證明待證事實；至間接證據，則指須綜合其他證據方法或事實，並本於推理之作用而證明待證事實者而言。前述推理之作用仍須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

(三) 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4，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所為事實認定所依憑之證據。次查就訴願人前因向高檢署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刑事案卷附卷資料等資訊之另案，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360 號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肯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足認被告黃○○稱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初驗』、『借故不辦理初驗驗收程序』等情，尚非虛擬無憑」等心證，乃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基於前揭證據進行推理所為之事實認定，不能逕反面推論必有相關積極直接事證存在，故原告（即本件訴願人）申

請之系爭資訊難認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49 號判決附卷可稽，訴願人於其 108 年 5 月 16 日之訴願補充理由亦以此對系爭函否准其申請之理由提出質疑。則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4 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確認難認其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桃園地檢署自無從提供，系爭函以尚有其他告訴告發之刑事案件尚在偵辦中、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等為由，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 三、系爭資訊 5 部分：

- (一) 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5，亦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所為事實認定所依憑之證據，且該處分書中業載明就該認定結果「有該再申訴書所檢附之驗收紀錄 2 紙附卷可佐」，可認相關附卷證據應確實存在，且其性質屬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依上開說明，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判斷。系爭函僅泛稱訴願人有其他告訴發案件尚在偵辦中，惟未敘明系爭案件及其他告訴發案件之關聯性、提供系爭資訊是否確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又系爭資訊 5 所稱附卷資料為「驗收紀錄 2 紙」，系爭函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詳予斟酌及敘明如予提供將侵害何人之個人隱私、又其侵害程度為何，而逕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難謂妥適。爰將系爭函有關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5 部分撤銷，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本件既經確認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4 難認其存在，又系爭資訊 5 應確屬系爭案件刑事案卷資料之一部，故訴願人請本部擇期勘驗系爭案件卷證資料部分，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